淮安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开发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淮安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开发

甲　　方：淮安市数据局

乙　　方：江苏数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淮安市数据局

送达地址：淮安市翔宇中道 150 号

送达电话：王雨童 0517-83909091

乙方：江苏数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 号 8 号楼 4 层

送达电话：张威 0517-83519786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C2025-0116 的 淮安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开发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元整（¥58700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附件 1）。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具备验收条件。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验收

系统开发部署完成验收前，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第三方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该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项目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整改后重复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若因乙方提供成果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相应责任由乙方

承担，届时甲方为应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纠纷处理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三）本协议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即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可供诉讼、仲裁使用，退回、拒收均视为送达；一方信息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原地址继续有效。

（四）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五）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研发成果（逾期超过　天）或验收不通过后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 2 次以上仍无法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延期损失、重新选聘合作方的各项费用。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合同组成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附件 1：磋商报价表；

6、附件 2：淮安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开发保密协议；

7、附件 3：外包服务网络安全管理承诺书。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共同构成本项目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　方：淮安市数据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　方：江苏数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磋商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交付期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数据直达专区（市端）开发	数据直达专区（市端）开发	淮安市数据局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90000	290000
2	与市数据平台对接	与市数据平台对接	淮安市数据局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50000	50000
3	市级数据异议处理子系统	市级数据异议处理子系统 建设	淮安市数据局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147000	147000
4	核验助手	核验助手建设	淮安市数据局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100000	100000
5	安装、测试等其他费用	安装、测试等内容	淮安市数据局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0	0
6						
7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587000 元）						

供应商：江苏数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格式”模块中对应的接口上传材料，未在指定模块中上传材料的视同未提供材料处理。

附件 2

淮安市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开发保密协议

采购人:淮安市数据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数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甲方淮安市数据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数据直达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开发（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淮安市数据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　　方：江苏数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3

外包服务网络安全管理承诺书

致：淮安市数据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本单位承诺，管理技术团队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十、本单位承诺，此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甲方单位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十一、所有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十二、本单位承诺未经甲方单位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三、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提前向甲方单位报告。

十四、本单位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若是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追责我单位相关责任。

十五、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

十六、乙方按规定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十七、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承诺单位：江苏数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 日